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采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记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农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创新意识、练就兴农本领、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全面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诊断完善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所有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应参加。

第二章 培养内容与发展目标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

记重要回信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适应新时代特别是农业强国建设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和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知农爱农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与行业领军人才为目标，确立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与各年级综合素质发展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培养内容

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分为五大模块，涵盖 18 项核心能力素养，具体内容和培养目标如下。

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

模块	能力素养指标	培养内容与目标
思想道德素质	政治思想 集体观念 道德品质 法纪观念	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爱校荣校，团结同学，积极践行“解民生之多艰、育天下之英才”的农大校训；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法治观念，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科学文化素质	学习态度 知识技能 国际视野 科学精神	博学与精专相统一，具有宽厚的人文与自然科学基础，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方法；拥有突出的多学科交叉思维与全球视野，具有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富有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做到“宽口

		径、厚基础、通专平衡、全面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具有知农爱农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
身心健康素质	健康观念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具有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备为建设社会主义伟大祖国接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人文艺术素质	审美观念 审美体验 审美表现	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劳动技能素质	劳动认知 劳动知识 劳动能力 三农情怀	具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掌握全面的劳动技能，热爱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具备满足生存发展和职业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把课堂学习和乡村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阶段性发展目标

根据本科生成长规律和各年级学生发展需求特点，分阶段、有计划、有侧重地进行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目标如下：

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重点发展目标

年级	综合素质重点发展目标
----	------------

一年级蹲苗期	适应大学生活，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明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目标和学习规划，厚植爱农情怀。
二年级拔节期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与通识技能提升，提高科技创新意识，进一步激发潜能、启迪思想、拓宽视野、训练思维、健全人格，锻炼兴农本领。
三年级抽穗期	在专业领域深度学习，完善专业知识结构，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投身乡村振兴实践，提高对课堂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增强思辨能力和批判思维，拓宽学术视野、国际视野，拓展个性化发展方向，明确职业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年级灌浆期	练就兴农本领，具有知农爱农情怀、全球视野、批判性思维、沟通表达能力和领导力，具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素质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国家、社会需要的统一，立志投身强国兴农事业；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提升职业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章 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科学文化素质评价、身心健康及人文艺术素质评价、劳动技能素质评价和贡献分五个模块，除贡献分外，每个模块又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基础性评价是对学生满足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环节中的达成性要求进行评价；发展性评价是对学生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创新创业、文体素

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党团班组织及校园事务管理、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素质进行评价。

第六条 除贡献分外，其余四个模块评价均实行百分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各模块评价的加权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10%+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成绩×65%+身心健康及人文艺术素质评价成绩×10%+劳动技能素质评价成绩×15%+贡献分。

第七条 对于参加同一项目（活动）及所获荣誉，不可重复加分；涉及到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如无特别说明，按得分最高的奖项计算一次；涉及到集体荣誉或成果的，应当区分起主要作用者和次要作用者，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分别予以计算。

第八条 综测涉及所有成果、荣誉等需要在2023年9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启动综测评定之间时段取得。

第九条 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评分、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工作。

1. 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学院主要领导、辅导员代表、组织员、教务员、班主任代表等。

2. 工作职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审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接受学生的监督与申诉等。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班级和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价小组”和“年级评价小组”），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等，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学生代表应选用政治思想表现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联合提名，经班级讨论通过。年级评价小组包括各年级班主任、辅导员及学生代表。评价小组负责审核本年级（班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开展本年级（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五章 评价流程

第十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进行，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一般在当学年春季学期末或下一学年学期初（秋季学期初）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填报《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准备支撑材料，将材料提交给评价

小组。学生应按时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评价小组对照学校评价办法和学院细则，评定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经评价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评价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秋季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原专业班级进行；春季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现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八条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年在籍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全面如实记录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各模块的完成情况以及所获成果等，学

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所在学院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并归入个人档案。最后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采取记实评价，不计算具体分值。

第二十条 学院将评价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引导学生发现不足，不断完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做好规划，帮助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定、评优表彰、升学就业推荐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结合实际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析，为研判学生思政工作、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育人资源供给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试行、2024 级本科生起正式施行。

- 附件：1.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细则
2.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细则
3. 身心健康及人文艺术素质评价细则
4.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细则

5. 贡献分评价细则

附件 1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细则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政治思想、集体观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日常行为表现分（满分 50 分）+民主测评分（满分 100 分）×40%+附加分（满分 10 分）

1. 日常行为表现分

日常行为表现分为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如学生在评价学年在政治思想、集体观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出现失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出现其他不良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等，依据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扣分。各学院根据以下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扣分细则。

内容	情况、行为、影响	参考扣分
政治思想	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等情况	40 分以上
	出现其他思想政治方面不良现象	20 分以上
法纪观念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20 分/次
	受到校级、院级通报批评等	10 分/次
道德品质	有违反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的情况	10 分以上/次

	存在不文明上网、发表不当言论的情况	10 分以上/次
	存在其他品行不端的情况	5 分以上/次
集体观念	存在集体主义观念淡薄，无故不参加 班团活动 等集体活动，不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教育实践活动等情况	5 分/次
其他	存在其他经学院认定的不良行为	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2. 民主测评分

由班级同学、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评分，具体方法如下：

(1) 测评要求。班级同学互评时须在评价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打分。评价学年班主任、辅导员若不止一人，用平均分计算最终得分。班级同学、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分均为百分制。

(2) 确定排序。班级互评后，去掉前 5%最高分、后 5%最低分，计算每位同学的算术平均得分。民主测评分=班级互评平均分*50%+班主任评分*25%+辅导员评分*25%。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排序。并列成绩人数超出合理范围，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 进行赋分。按照排序进行赋分，排名前 25% (含) 的同学分数为 100 分，排名前 25%-50% (含) 的同学分数为 95 分，排名前 50%-75% (含) 的同学为 90 分，排名前 75%-100% (含) 的同学为 85 分。

3. 附加分

学风班风或者个人表现优秀、获得荣誉奖励的给与加分。其中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按下表加分，非主要负责人降一级别对应名次加分。如获校级优秀班集体，班长加4分，其他同学按照院级荣誉加2分。

主要负责人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地市级	校级	院级
荣誉		10	7	4	2
奖项	一等奖及以上	10	7	4	2
	二等奖	9	6	3	1
	三等奖	8	5	2	0.5
	其他	7	4	1	0.5

备注：

- ①集体荣誉（奖项）指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奖项），包括五四标兵集体、红色“1+1”奖项等；个人荣誉指个人获得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包括党史知识竞赛奖项、优秀班集体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等。
- ②校级本科生党支部精品实践项目，获评“精品项目”加4分，获评“重点项目”加3分，获评“一般项目”加2分。
- ③上述说明中，获奖班集体主要负责人为班长，获奖团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团支书，获奖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应与参加评优时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
- ④获得优良学风班的成员，若在2023-2024学年内有不及格成绩，则没有获得此项加分资格。

⑤优秀党日活动、优秀团日活动加分名单由获奖党支部、团支部书记提供，并附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签字确认。

⑥院级荣誉和一等奖非主要负责人加 1 分，其他院级奖项非主要负责人加 0.5 分。

附件 2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细则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第一课堂学习情况、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表现等进行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增长知识见识，勤奋进取，努力拼搏。

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90 分）+发展分（满分 10 分）。

1. 基础分为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总 GPA 成绩”为测算依据，基础分=评价学年总 GPA*22.5。

2. 发展分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评分，包括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国际交流等，按获奖荣誉等级、个人参与情况及贡献度等给予相应分数，具体细则如下。

（1）学科竞赛、专利论文

所有成果需要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启动综测评定之间时段取得。科技创新项目加分中，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属于中国农业大学。

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需符合校内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推免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1 年本科生及研究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0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中公布的竞赛级别认定规则（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未认定的校级学科竞赛需要经过学校教务处、学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统一组织或授

权学院组织才能参照以下办法。**院级学科竞赛**需经过学院教务处、学院团委等职能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定才能参照以下办法(具体名单请参照学院团委的具体公示)。同一项目参加相同学科竞赛获得不同奖项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系列比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系列比赛受到的奖励分可叠加。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分数下可优先排名(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限制)。

科研论文前两位作者为有效。共同一作按照一作理论加分值的80%加分,二作按照一作理论加分值的60%加分。科研论文未发表有接收函的,毕业年级可按已发表加分(包括双培毕业班),其他年级不予加分。论文原则上需为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就读期间投稿发表,第一单位需为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科研论文的指导教师需为中国农业大学教师。

专利排名前两名(除指导教师外)有效。其中,排名第一的按照当前档加分,排名第二的降一档加分。

(一) 获得以下成果加 10 分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发明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以一作身份在学校确定的相关学科领域顶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二）获得以下成果加 9 分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发明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

以一作身份在学校确定的相关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得通过。

（三）获得以下成果加 8 分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发明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以一作身份在其他期刊（非核心期刊、食品类科普文章、会议文章等）发表科研论文；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通过。

（四）获得以下成果加 7 分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得鼓励奖或单项奖；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在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特等奖；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发明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

申报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通过；

国家级、北京市级及校级创新创业项目（URP）结题答辩
获得优秀。

（五）获得以下成果加 6 分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在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一等奖；

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发明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

（六）获得以下成果加 5 分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单项奖；

在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二等奖。

（七）获得以下成果加 4 分

在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三等奖；

在院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院级比赛，获得一等奖；

国家级、北京市级及校级创新创业项目（URP）结题答辩
获得良好。

（八）获得以下成果加 3 分

在校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单项奖；

在院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院级比赛，获得二等奖。

（九）获得以下成果加 2 分

在院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院级比赛，获得三等奖；国家级、北京市级及校级创新创业项目（URP）结题。

备注：

①上述说明均为组长加分。针对其余参赛组员，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组员降一档加分；其他级别的学科竞赛，第二名至第五名的组员降一档加分，第六名及之后的组员降两档加分。

对于国家级、北京市级及校级创新创业项目（URP），组员降一档加分。

②上述说明中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科竞赛为 A 类学科竞赛，B 类学科竞赛的加分降一档。

③院级三等奖团队第二名至第五名的组员加 1 分，第六名及之后的组员加 0.5 分。

（2）国际交流

学生通过联合培养、学科选拔等渠道参与学校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经过学校、学院认定，每项最多加 1 分。

附件 3

身心健康及人文艺术素质评价细则

身心健康素质评价重点对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情况、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参加体育赛事情况及人文艺术实践情况进行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进艺术兴趣，陶冶高尚情操，提高审美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学校第一课堂有关美育课程成绩计入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模块。

身心健康及人文艺术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40 分）+发展分（满分 60 分）。

1. 基础分为评价学生参与校院组织的日常体育锻炼情况、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观看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讲座演出展览、参演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演出、参与校内外文化艺术比赛、参加校内外组织的文化艺术作品征集活动等。按次数计分，经学院认定，参次完成相应的次数即可获得基础分。

（1）参加吉尼斯运动会、新生运动会、春季运动会等任何一个竞技类项目加 5 分，趣味类项目加 3 分。

（2）参加心理剧大赛、食光亭手工活动、五·二五心理节、十二·五心理节等任意一个活动加 3 分，校级活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参加食遇中秋夜、食品学院新年晚会、食品学院毕业晚会、食光音乐会等校内外文化艺术演出，校级活动需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次加 5 分，筹办推出食遇中秋夜摊位每次加 4 分。

(4) 参加团体操比赛、一二九合唱团、青年演说家大赛加 10 分。

(5) 在中国农业大学短视频征集活动、读书活动、诚信视频征集投稿活动、食品学院融媒体创意大赛等院校活动中投稿，任意 1 次加 3 分。观看食遇中秋夜、食品学院新年晚会、食品学院毕业晚会、食光音乐会等校内外文化艺术演出(需提供证明)，任意一次加 3 分。该条最多不超过 9 分。

2. 发展分根据学生参加经校院相关部门认定的体育赛事、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绘画、视频、辩论等文化艺术赛事活动并获奖，以及在校内外刊物、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并获奖。

体育或文化艺术赛事获奖按照赛事活动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分值(参见下表，校级及以上等级体育赛事以体育教学部认定为准，其中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下表加分，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别对应名次加分)。在比赛或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学院根据情况给予相应扣分。

项目	级别	1-3 名	4-6 名	7-8 名
个人项目	国家级	60	54	47
	省部级	54	47	41
	地市级	41	34	28
	校级	28	21	15
	院级	15	11	8
团体项目	国家级	60	54	47
	省部级	54	47	41

	地市级	41	34	28
	校级	28	21	15
	院级	15	11	8

备注:

团体操比赛主要负责人按照地市级加分，参演人员按照校级加分，其他人员按照院级加分。

附件 4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细则

劳动技能素质评价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在学生完成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学分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以及服务保障重大任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具备满足生存发展和职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能力。学校第一课堂有关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成绩计入科学文化素质评价模块。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60 分)+发展分(满分 40 分)。

1. 基础分评价包括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等情况，各项得分可累加，基础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具体加分细则由负责考核的部门或学院制定。

(1) 学生在评价学年参加并完成社会实践，单次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与多次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学生在评价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服务时长满 30 小时可加 10 分，不足不加分。超过 30 小时，每 3 小时加 1 分，不足 3 小时不加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3) 学生党团班组织与校园事务管理工作以一学年为

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减半，每个岗位加分不超过 30 分，同时参加多个岗位者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由校团委考核评分，院级学生组织、院级党团班任职岗位由学院考核评分，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校团委将校级学生组织成员考评分值予以公示后，交由相应学院负责汇总加分。

采取民主评优的方式获得贡献分，评优等级分为“优秀”与“合格”两档，其中优秀人数不超过对应参评人数的 30%。院团委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融媒体中心主编和副主编、葡萄酒协会会长、烘焙协会会长、宣讲队队长由学院团委老师进行评优。院团委部长及副部长，由院团委学生副书记评优。学生会工作人员由主席团成员评优。融媒体中心部长及副部长由融媒体中心主编和副主编评优。学生会长期志愿者由学生会工作人员评优。党支部书记由学院团委老师评优，党支部委员由学院团委老师和支部书记一起评优。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由班级全体成员评优，优秀率在前 30%的等级为“优秀”。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有权根据实际配合学院及学生组织开展情况对贡献分予以调整。校级学生干部到校团委领取有关证明材料。转专业同学在之前院级学生组织或班级工作不予加分。

（一）担任校级学生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校级志愿服务总队队长团成员，“优秀” 30 分，“合格” 27 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校级团委各部门本科生副部长，校级志愿服务总队各部门部长，社团团工委、艺术团团工委本科生副书记，优秀社团正会长（书记），“优秀”25分，“合格”22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校级志愿服务总队各部门副部长，优秀社团副会长（副书记），“优秀”20分，“合格”17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校级团委各部门干事，校级志愿服务总队各部门干事，优秀社团部长，其他社团正会长，“优秀”13分，“合格”10分。

（二）担任院级学生干部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融媒体中心主编和副主编，食育宣讲团团长，“优秀”30分，“合格”27分。

院团委各部门部长，院融媒体中心各部门部长，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食育宣讲团部长（经学院团委认定工作量等同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优秀”为25分，“合格”为22分；

院团委各部门副部长，院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副部长，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经学院团委认定工作量等同院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葡萄酒协会会长，烘焙协会会长，宣讲队队长，“优秀”为20分，“合格”为17分；

院学生会长期志愿者，院团委各部门干事，院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干事，食育宣讲团团员，学院各球队队长，啦啦队队长，

辩论队队长（含领队），葡萄酒协会副会长，烘焙协会副会长，“优秀” 13 分，“合格” 10 分。

（三）担任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

班长，班级团支书，“优秀” 为 25 分，“合格” 为 22 分；
其他班委及团支部委员，“优秀” 15 分，“合格” 12 分。

（四）担任党支部学生干部

党支部学生副书记，“优秀” 为 25 分，“合格” 为 22 分；
党支部委员，“优秀” 15 分，“合格” 12 分。

备注：学校直属的电视台、广播台、舞蹈团、民乐团、合唱团、管乐团、弦乐团、戏剧团、音乐剧团、挚友社、国旗班、礼仪队等加分等同于优秀社团。

优秀社团依据学校公布的最新优秀社团评选结果判定。

2. 发展分包括但不限于：

（1）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的集体成员：获得北京市奖励，主要负责人加 20 分，其他成员 16 分；获校级奖励，主要负责人加 12 分，其他成员 8 分；获院级奖励，主要负责人加 8 分，其他成员 4 分。

（2）获得学院学生会、团委、融媒体“优秀工作者”，加 8 分，获得“月度之星”，加 4 分。

（3）北京市及以上优秀志愿者加 20 分，校级“十佳志愿者”加 12 分，校级优秀志愿者加 12 分，院级优秀志愿者加 8

分。

(4) 参与创业活动，注册运营公司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学院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附件 5

贡献分评价细则

参与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任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奖励表彰的个人或团队，经领导小组商议，给予适当的加分奖励，以资鼓励并表彰其**重要贡献**。

对于在国家级及国际级比赛中荣获奖项或荣誉，或发表顶尖期刊文章，或为学院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的个人及团队，经领导小组商议，给予适当的加分奖励，以资鼓励并表彰其**卓越贡献**。